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本指南。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包含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1.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邮政编码等。

2.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行政文件;政策解读等。

3.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4.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土地征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执行效果评估情况；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部署执行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5.统计数据

本机关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等。

6.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人事任免信息。

7.其他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高青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qing.gov.cn）。

2.《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http://www.gaoqing.gov.cn/gongkai/channel_c10671/）。

（1）《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线上查阅

可登录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http://www.gaoqing.gov.cn/gongkai/channel_c10671/）查阅数字化政府公报，专栏提供了公报查询、下载和打印等功能。

（2）《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点（线下查阅）

高青县政务服务大厅设有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赠阅点：高青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7号；联系方式：0533-6983505；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获取查阅方式：现场免费查阅。

3.政务新媒体：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号：gaoqingziranziyuan）。

4.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5.政府信息查阅点：本机关在高青县档案馆（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21号；联系方式：0533-6967737；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服务内容：查询、复制、打印政府信息）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行政机关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

申请人可到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一楼104）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22号

办公时间：8:3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3-6967725

2.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机关提交申请。受理机构：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来信请寄：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22号，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56300；联系电话：0533-6967725。

3.网上申请

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qing.gov.cn）开通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提交渠道，受理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可登陆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在政务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http://www.gaoqing.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18)，在线填写提交申请。

在线申请平台使用注意事项：（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应填写完整，联系电话、地址、信息获取方式要填写正确。（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同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二）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县政府网站（http://www.gaoqing.gov.cn）下载、打印，复制有效。

2.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对于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办法》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办理期限：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

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申请不符合《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

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办公地址：高青县高苑路22号

邮政编码：2563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6967725

传　　真：0533-6967715

电子邮箱：gqxgtj@zb.shandong.cn（此邮箱仅供沟通联系使用，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邮政编码：256300

办公时间：8:30-12:00，13:0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6967090

传　　真：0533-6967065

电子信箱：gqxzfbgsxxzx@zb.shandong.cn

行政复议机关：高青县人民政府

受理机构：高青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清河路 9 号县机关综合办公楼 916 室

办公时间：8:30-12:00，13:0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300

联系电话:0533-6981239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高青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路以东、长江路以北

办公时间：8:30-12:00，13: 0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300

联系电话：0533-6965760

附件：1.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2">申请人信息</td><td rowspan="5">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所需信息情况</td><td>所需信息内容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选　填　部　分</td></tr>
<tr><td colspan="2">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需信息的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申请减免费用</td><td colspan="2">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td><td>获取信息方式</td></tr>
<tr><td colspan="2">☐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 不
(仅限公民申请)</td><td colspan="2">☐ 纸面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可多选）</td><td>☐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td></tr>
<tr><td colspan="5">☐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td></tr>
</tabl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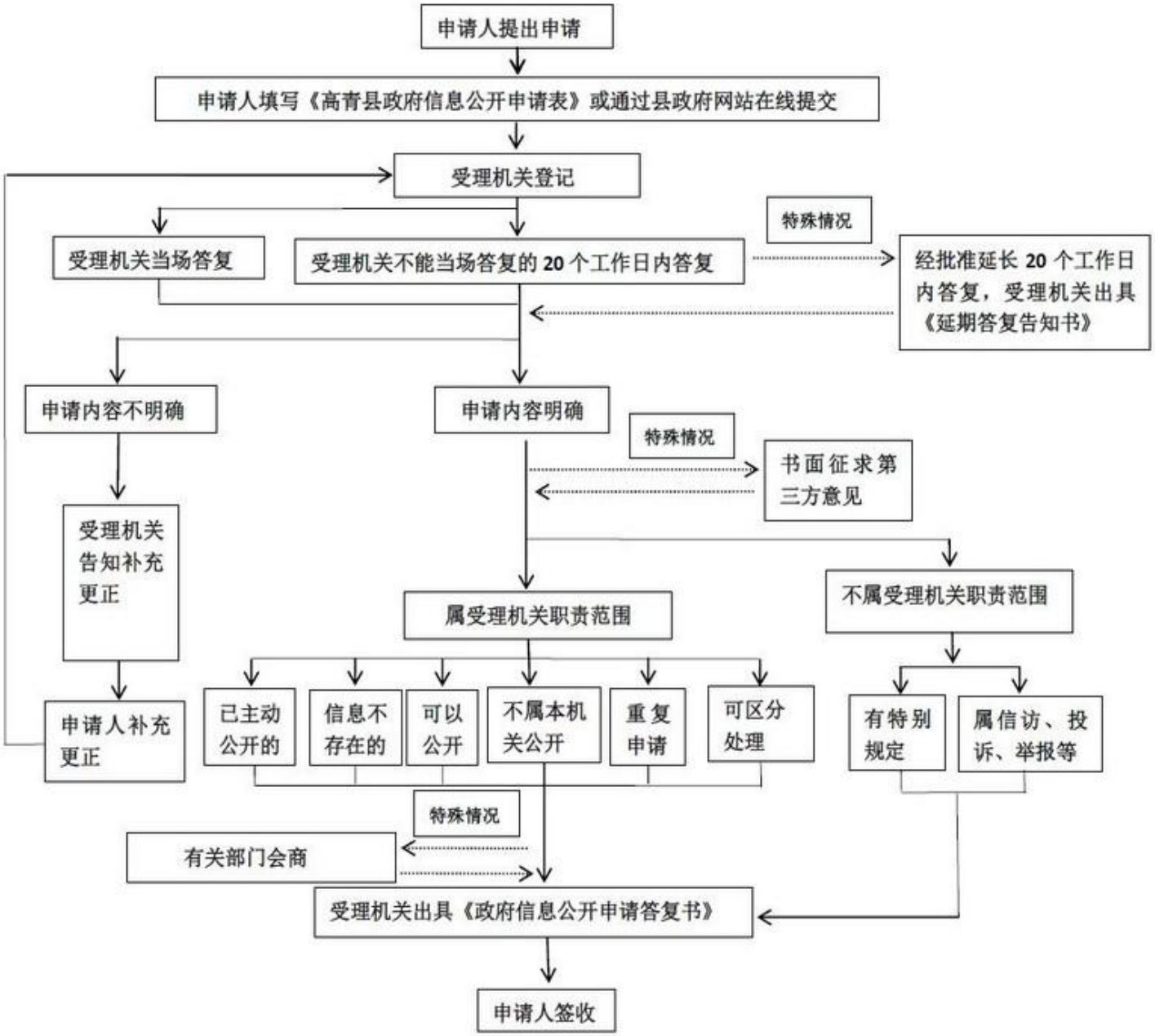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